

# 嘉泽镇公厕清扫保洁项目（一年期）

# 合 同 书

采购人：	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
中标人：	常州互惠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

# 嘉泽镇公厕清扫保洁项目（一年期）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常州互惠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在本次由甲方组织嘉泽镇公厕清扫保洁项目（一年期）的招标中，乙方中标，甲乙双方就嘉泽镇公厕清扫保洁项目（一年期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嘉泽镇公厕清扫保洁项目（一年期）的实施人。作业范围详见《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》。

服务年限：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①成交通知书；
-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③采购文件（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、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等）；
-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## 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，对乙方公厕保洁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，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乙方履行承诺。

## 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。

2、为保证保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保洁作业队伍，严禁使用65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，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“五金”，签订劳动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。

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9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#### 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，于次季度初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应付款的80%。详见如下：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39800元，平均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60000元，分解后余额为99800元，余额在第4次一起支付。如按《嘉泽镇公厕作业质量考核细则》规定发生扣款，在季度作业服务款扣除。

2、付款时间：甲方根据考核结果，于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。付款前必须提供正规发票。

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3、以上考核部分对照考核实施细则，得分低于70分的，视作考核不及格。一年中，累计3次以上考核不及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#### 五、保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，于2022年11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保洁作业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保洁作业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#### 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##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签字、盖章、备案后即生效。

#### 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(1)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2)、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#### 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公司贰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王心志

甲方(采购人):  (盖章)

乙方(供应商):  (盖章)

地址: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

地址: 牛塘镇竹园村下村 200 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\_\_\_\_\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见证方: 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见证方代表:  \_\_\_\_\_

2022年 11月 10日